

深圳市龙华产业园区认定资助类操作规程

一、政策依据及资助标准

《龙华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制造业分项资金实施细则》第十八条获得龙华区示范产业园区认定，一次性给予 1000 万元奖励；获得龙华区优秀产业园区认定，一次性给予 600 万元奖励；获得龙华区先进产业园区认定，一次性给予 300 万元奖励。

龙华区产业园区认定分为示范、优秀、先进三个等级，同一园区成功申请认定上一等级产业载体的，按照新认定的产业载体奖励金额补齐奖励差额。同一园区同时符合区其他园区认定扶持政策时，从高执行，不予重复资助。

二、申请条件

（一）在龙华区依法注册登记并生产经营满 1 年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工商注册地和税务登记地均在龙华区。

（二）申报单位申报年度及上年度在财税、市场监管、安全生产等方面存在影响资金安全的失信行为的，并经区（或街道）行政执行部门及上级行政机关认定为严重违法违规行为，不予核查通过。

（三）符合龙华区示范、优秀、先进产业园区任一等级认定标准。

三、申请材料

（一）《深圳市龙华区产业园区认定及资助申请书》（登录龙华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系统，在线填报并通过预审

后打印)。

(二) 园区管理运营机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园区管理运营机构法定代表人、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专职管理人员名单、社保清单及学历证书复印件, 园区内部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复印件。

(三) 园区物业产权证明和消防验收合格证明复印件, 属于租用物业的, 另需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 园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规划方案及投资概算说明。

(四) 园区已入驻企业或意向入驻企业情况统计表、入驻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以及入驻企业签订的租赁合同复印件。

(五) 园区入驻主要企业上一年度的产值证明材料(加盖入驻企业公章), 或由税务部门提供的上年度园区入驻企业纳税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入驻企业公章)。

以上申报材料扫描上传至龙华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系统后, 通过预审再提交纸质材料。上传材料应准确、齐全、清晰。纸质材料以 A4 纸型制作, 加盖公章及骑缝章, 编制目录装订成册(胶装), 申请材料一式两份。

四、办理流程

(一) 发布公告: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制订申报受理计划, 在龙华政府在线等媒体上发布申报通知。

(二) 企业申报: 登录龙华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系统-制造业分项-产业园区认定资助类申报, 预审通过后打印

相关资料。

（三）材料接收：区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接收企业申报材料，并对申报主体的资质和材料完整性进行形式审查，形式不合格的，解释后退回。

（四）材料审查：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和合规性进行审查，必要时进行专项审计、专家评审；对经审查符合条件的，进入下一审批环节；对经审查内容不合格的，材料退回申请企业；对经审查需要补充材料的，申报主体应在规定期限内补充申报材料，逾期不报的予以退回并不再受理。

（五）现场核查：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认为有必要进行现场核查的，组织两名以上人员对申请企业进行现场核查，核实企业实际经营情况。

（六）征求意见：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提出拟资助名单，征求有关部门意见，经有关部门界定属于严重违法违规或者明确建议不予资助的，工业和信息化局将视情况予以采纳；相关部门未明确意见的，工业和信息化局将按正常程序报批。

（七）对外公示：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将符合拟资助名单在龙华政府在线等网站上公示5个工作日。

（八）报批：公示期满后，报区业务分管领导审批。

（九）资金拨付：工业和信息化局向资助对象下达资助通知并按有关规定办理款项拨付手续。

五、时限要求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集中受理，分批审核（具体时间以发布的申报通知为准）。

六、附则

（一）本操作规程由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二）工业和信息化局不接受任何中介机构代理项目申报，一经发现中介代为申报项目，视情况取消申报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深圳市龙华区产业园区认定 资助类申请书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移动电话：

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单位地址：

单位网址：

申请载体资助类别：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深圳市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填表承诺书

1、本单位（人）对本申请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如有虚假，本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单位（人）同意将本申请材料向依法审批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公开。

3、本单位（人）承诺所申报项目不在龙华区内重复申报。

4、本单位（人）承诺自行申报项目，不委托中介机构代理，不存在与中介机构通过弄虚作假、串通舞弊等方式虚报、冒领、截留、挪用、挤占专项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

5、本申请材料用于申请龙华区产业专项资金，不再要求予以退还。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者被委托人）签字：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单位需加盖公章，被委托人签字的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申报单位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单位注册资本		注册时间			
注册所在区		注册所在街道			
办公地所在区		生产地所在区			
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登记注册类型			
主营业务					
开户银行					
开户户名					
银行账号					
人员情况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移动电话		
	学历		身份证号		
单位联系人	姓名		移动电话		
	学历		身份证号		
从业人员总数		参加社保人数		留学归国人员数	
公司股权结构					
主要股东名称（前5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所占比例（%）	

产业园区基本情况表

园区名称				运营起始时间			
园区地址				园区使用年限			
园区建筑总面积 (m ²)				占地面积 (m ²)			
入驻园区企业租售面积 (m ²)				可作为产业用房的建筑面积 (m ²)			
研发及办公用房面积 (m ²)				生产用房面积 (m ²)			
产业集聚度 (%)				可作为产业用房的使用期限			
园区主导产业				入驻园区企业总数			
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移动电话			
联系人电子邮箱				联系人传真			
园区物业权属类型 (自有/租用)							
园区物业产权主体							
拟申请认定园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示范产业园区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产业园区 <input type="checkbox"/> 先进产业园区			
园区企业总产值 (万元)	上一年度				园区企业纳税总额 (万元)	上一年度	
	本年度					本年度	
园区经营管理人员信息							
专职管理人员总数(人)				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人数 (人)			
序号	姓名	最高学历	部门	职务	移动电话		
1							
2							
3							
.....							
园区提供增值服务内容							
(包括为园区企业或项目提供专业技术服务、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等方面内容)							
序号	主要服务内容		服务对象		服务单位		

需提交材料清单

	附件名称（在已附材料前的口里打勾）	是否需验原件	是否必备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1、《深圳市龙华区产业园区认定及资助申请书》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2、园区管理运营机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园区管理运营机构法定代表人、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专职管理人员名单、社保清单及学历证书复印件，园区内部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复印件。	是	是
<input type="checkbox"/>	3、园区物业产权证明和消防验收合格证明复印件，属于租用物业的，另需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园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规划方案及投资概算说明。	是	是
<input type="checkbox"/>	4、园区已入驻企业或意向入驻企业情况统计表、入驻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以及入驻企业签订的租赁合同复印件。	是	是
<input type="checkbox"/>	5、园区入驻主要企业上一年度的产值证明材料（加盖入驻企业公章），或由税务部门提供的上年度园区入驻企业纳税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入驻企业公章）。	是	是

注：以上材料均要求提供 A4 纸规格中文书写文件，各部分之间应有明显分割标识，并且与目录相符；相关附件存复印件验原件；申请材料一式两份，加盖企业公章。